附件1

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议编号 | **4003** | 承办单位 | 国家邮政局 | 答复类别 | A1类 |
| 总体意见 | A**.**满意 B**.**基本满意 C**.**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 D.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.不满意  （涉及C、D、E三种情况的，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） | | | | |
| 具体情况 | 1**.**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□是□否  2**.**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、听取意见 □是□否  3.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、座谈等□是□否  4.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、具体明确 □是□否 | | | | |
| 具体意见 |  | | | | |

代表签名： 代表证号：

注：1.请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移动终端查看答复情况和反馈意见。也可以填写此表，签名后，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（至迟不超过2022年11月11日）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；邮编：100805；传真：010-63098413、83083936；联系电话：010-83084693、63098126）。2.建议编号、承办单位、答复类别由承办单位填写；总体意见、具体情况、具体意见由代表本人填写。